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自然资函〔2022〕340号

关于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 项目许可事项实行线上、线下办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我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效率，我局将于2022年4月22日起实行线上、线下办理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相关审批。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我市所有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事项。

二、业务指引

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事项采用线上、线下办理方式，由申请人根据办事指南（详见附件）备齐材料自行申报。

三、申报地点：

（一）线下报件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99 号市民服务中心政务大厅二楼建设工程区。

(二) 线上报件网址

1.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建筑项目许可：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1900MB2C90020A3440112032001>

2.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1900MB2C90020A3440112032002>

- 附件：
1.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办事指南
 2.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办事指南
 3.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申请表
 4. 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事项网上申报操作指引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4 月 22 日